附件7

关于对北京昌平汇仁医院等6家

定点医疗机构违规行为处理决定的通报

各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各定点医疗机构、各定点零售药店：

在2024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中，发现北京昌平汇仁医院等6家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及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为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维护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相关条款及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现将6家医疗机构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通报如下：

北京昌平汇仁医院、北京昌平博华京康医院、北京东芳茗中医医院，涉嫌虚构医疗服务项目套取医保基金。北京京大医院，涉嫌协助冒名就医、串换诊疗项目套取医保基金。北京城北龙城医院，涉嫌伪造医学文书套取医保基金。北京密云京华中医医院，涉嫌虚构中医治疗项目套取医保基金。

经研究决定，依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及《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2024）第一百零四条第33项，给予北京昌平汇仁医院、北京昌平博华京康医院、北京东芳茗中医医院、北京京大医院、北京城北龙城医院、北京密云京华中医医院中止协议6个月处理，自2025年4月30日生效。

昌平区、通州区、密云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于2025年4月30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在上述6家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参保人员，并妥善解决参保人员的就医问题。各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支付参保人员2025年4月30日（含）以后在北京昌平汇仁医院、北京昌平博华京康医院、北京东芳茗中医医院、北京京大医院、北京城北龙城医院、北京密云京华中医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

北京昌平汇仁医院等6家定点医疗机构的违规行为导致医疗保险基金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破坏了定点医疗机构的形象。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引以为戒，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珍惜定点医疗机构荣誉，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各区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规范的医疗服务。

附件8

关于对北京正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骨卫士中西医结合医院违规行为处理决定的通报

各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各定点医疗机构、各定点零售药店：

经调查核实，北京正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骨卫士中西医结合医院违反《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及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相关条款，现将北京正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骨卫士中西医结合医院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通报如下：

北京正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骨卫士中西医结合医院存在协助他人冒名就医、涉嫌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及虚构医药服务项目骗取医保基金等问题。

经研究决定，依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2024）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四条第27项，给予该院中止协议六个月的处理，给予违规医师符荣华（医保医师代码：D110102114997）、梁艳（医保医师代码：D110115139288）、梁俊红（医保医师代码：D130824008725）中止6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的处理，自2025年4月30日生效。

大兴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于2025年4月30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在北京正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骨卫士中西医结合医院就医的参保人员，并妥善解决参保人员的就医问题。各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支付参保人员2025年4月30日（含）以后在北京正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骨卫士中西医结合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

北京正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骨卫士中西医结合医院的违规行为导致医疗保险基金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破坏了定点医疗机构的形象。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引以为戒，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珍惜定点医疗机构荣誉，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各区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规范的医疗服务。

附件9

关于取消对北京中联燕龙医院等

2家定点医疗机构黄牌警示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北京中联燕龙医院、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街道丰益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因违反医疗保险有关规定，被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给予黄牌警示。黄牌警示期间，北京中联燕龙医院、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街道丰益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积极查找问题，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完善医疗保险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制定落实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有效措施，市、区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分别对北京中联燕龙医院、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街道丰益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了检查，认为整改后符合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条件，经研究决定，取消对北京中联燕龙医院、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街道丰益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的黄牌警示。

各区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按照《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条款，加强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杜绝违规现象的发生。北京中联燕龙医院、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街道丰益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应吸取教训，加强管理，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认真执行北京市医疗保险各项规定，自觉规范医疗行为，切实为参保人员提供规范、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

附件10

关于恢复北京瑞京糖尿病医院等2家

定点医疗机构中医科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北京瑞京糖尿病医院、北京仲博中医医院因违反医疗保险有关规定，被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暂停违规科室（中医科）6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暂停期间，北京瑞京糖尿病医院、北京仲博中医医院能够积极查找问题，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完善医疗保险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制定落实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有效措施，市、区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分别对北京瑞京糖尿病医院、北京仲博中医医院进行了检查，认为整改后符合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条件，经研究决定，恢复北京瑞京糖尿病医院、北京仲博中医医院中医科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

各区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按照《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条款，加强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杜绝违规现象的发生。北京瑞京糖尿病医院、北京仲博中医医院应吸取教训，加强管理，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认真执行北京市医疗保险各项规定，自觉规范医疗行为，切实为参保人员提供规范、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印发 |